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甄選職員公告

職稱	技士	職系	電機工程	名額	1人(得置候補2人)
工作項目	1.辦理本校機水電消防等相關業務。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		
職務列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	
資格條件	1.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，以電機工程相關科系尤佳。 2.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， <u>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、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</u> 3.嫻熟行政業務及公文處理，並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文書作業軟體。 ◎本校僱(聘、任)用前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 ◎ <u>於115年6月19日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間者始受理報名。</u>				
注意事項	(一)本職缺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限至 115年6月19日止 ，作業方式說明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請至本室網站 http://personnel.npust.edu.tw/bin/home.php 最新消息下載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(請勿變更格式)，填妥後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caffe@mail.npust.edu.tw (郵件主旨請寫：應徵 OOO 職缺一姓名)，如未繳交恕不受理報名。 2、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簡要自述請勿空白)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 3、完成授權後，後續另逕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下列資料影本(均為PDF檔)完整上傳至該系統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最高學歷證書(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通經大陸地區公證)。 (2)考試及格證書。 (3)現職派令及歷次銓敘審定函。 (4)最近五年考績(成)通知書。 (5)其他相關資料。 (二)以上所需繳交之資料，逾期或證明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，其結果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若已錄取者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 (三)本次公開甄選先以書面審查，經初審合格將擇優通知面談(或加業務測驗)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(四)應徵人數未達甄選員額數之3倍以上或報名人數未達適當擇優人數名額者，本校得重新辦理公告事宜。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，不再通知應徵者，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 (五)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人事室劉小姐(08-7703202轉6511)				